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岭南园林”）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指根据证监会令[第 127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之前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就本次交易事宜，本所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本所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实施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实施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实施法律意见》中发表法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实施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新发行股份的验资

2016 年 9 月 23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03018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岭南园林已收到帮林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812,500 元，岭南园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 409,090,267 元。

（二） 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岭南园林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岭南园林的股东名册，岭南园林本次新发行数量为 7,812,5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7,812,500 股），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岭南园林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409,090,267 股。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岭南园林股份总数为 409,090,267 股，其中帮林投资持有岭南园林 7,812,500 股股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岭南园林已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向帮林投资新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且已被受理，新发行股份登记到账后将被正式列入岭南园林股东名册，相关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所涉主要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主要协议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均已生效。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德马吉 100%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在岭南园林的名下，岭南园林已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新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且已被受理，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被正式列入岭南园林股东名册。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方面做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承诺仍在履行期内，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主要协议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就签署、履行本次交易协议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相关承诺方目前未出现违反就本次交易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及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如下：

（一） 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和上市事宜

就标的资产过户、本次新发行股份登记情况，岭南园林尚需据此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事宜。

（二） 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部分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或履行条件尚未出现。对于尚未出现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在该等承诺事项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相关承诺方将需继续履行相应协议或承诺。

（三）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岭南园林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947,61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岭南园林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岭南园林及交易对方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岭南园林已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本次新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材料且已被受理。
-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就签署、履行本次交易协议情况各方不存在争议，亦未出现相关承诺方违反就本次交易所做有关主要承诺的情形。
- （三） 岭南园林和帮林投资、德亿投资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协议，办理岭南园林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新发行股份上市等后续事宜，各方继续办理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四） 岭南园林有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经办律师：_____

姚继伟

2016年 10月 11 日